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市立幼稚園併存之情形，爰將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修正為「本市市立幼兒(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成前之實際狀況。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五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兒(稚)園</u>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稚園</u>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市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期間內陸續改制為「幼兒園」。慮及該一年緩衝期間內，將有已完成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未完成改制之市立幼稚園併存之情形，爰將本條之「幼稚園」用語修正為「幼兒(稚)園」，以兼顧法律規定及改制完成前之實際狀況。</p>